新吴区城运中心2026年应用支撑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新吴区城运中心2026年应用支撑服务项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01）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新吴区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

供方（中标方）：江苏智慧新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4-JSZH-G2026-0001

二、采购内容：服务内容包括为新吴区城运中心提供数字底座运营、应用场景规划支持、日常技术保障等服务，为城运中心应用支撑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伍万元整；（小写）1450000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服务期：自2026年3月10日至2027年3月9日止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新吴区城运中心，驻场服务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生效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依据季度考核动态核准，原则上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出现信息泄密等有影响的安全事故，扣发当季度应付合同款。

八、违约责任：见附：合同条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见附：合同条款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十、其他事项：无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3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 年 2 月 3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

日期：

附：合同条款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确定事项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新吴区城运中心2026年应用支撑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	服务分项	服务内容
1	数字底座运营服务	采用规范化业务流程	按照《新吴区数字底座平台能力管理及使用规范》要求，明确各平台能力的入驻和使用原则、准入能力要求、入驻能力申请要求、入驻能力使用要求等。
2		统一身份认证服务	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内全区组织架构及人员信息更新及维护。根据业务部门使用需求新增和修改账户信息；根据使用需求配置人员应用权限信息。
3		应用接入服务	确认需计入的应用相关信息，协调技术人员提供应用名称、应用管理单位、应用服务商名称、应用服务商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根据平台认证要求指导第三方应用系统开发单位接入城运中心统一门户，同时在平台端进行新增、编辑和接口配置等操作。
4		工单流转服务	包括现有工单平台包括政务网账号、数据接入及共享、数字身份账号涉及底座支撑部分的流转审批，新增工单业务的需求对接、开发跟进等。
5		运维管理服务	提供运维管理平台的日常管理服务，包括报警规则的配置、告警信息的维护跟进，定期出具巡查报告；每日对平台内相关主机、容器、中间件等进行监控，对于使用率较高的项目提前预警；根据平台的报警信息及时联系第三方技术单位解决相关问题。
6		运营管理服务	为外部应用系统开通数字底座产品服务，实现数字底座的服务能力的输出，确保外部应用系统可以便捷、稳定使用数字底座提供的共性能力服务和技术服务；对新增的平台能力进行相关配置，导航栏、产品图文、使用说明等信息配置；对服务商相关申请进行审核；对数字底座中所有租户的管理，具体包括租户的增删改查、对租户部署实例等。
7		时空地理信息平台支撑服务	包括协助城运中心对需接入的时空数据进行梳理后提交技术人员进行数据上图；根据日常接入数据资源情况，定期更新发布服务资源和数据资源；为第三方应用开发单位提供接口调用技术支撑等。
8		城市之眼平台支撑服务	提供城运中心进行视频资源接入及档案维护服务，包括对接入无街道（社区）归属的视频资源进行街道（社区）归属分配，对视频建设的出资单位进行梳理，区分出财政资金建设和社会面资金建设点位。根据城运中心要求选取相关视频点位进行相

			关预案的配置。根据城运中心实际使用需求对特定 AI 算法场景进行视频点位选取及实时分析场景配置；负责对视频质量问题定期发送维护工单并跟进工单处理情况；对第三方需使用城市之眼平台的应用提供技术支持。
9		物联网平台支撑服务	指导第三方应用开发单位将物联传感设备数据接入至物联网平台；协助第三方单位进行相关信息配置，包括项目信息、产品信息、物模型信息、协议信息等配置；对于特定的设备与相关厂商进行沟通，协助厂商根据物联网平台规范编制相应的解析协议或驱动进行适配。
10		数字底座复用审核服务	提供数据底座复用审核服务，对全区“一网统管”信息化项目进行底座平台复用部分的审核工作，对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出具复用审核意见，对于部门提出的疑问进行答疑和沟通工作。
11		智能算力底座支撑服务	提供智能算力服务平台的日常管理服务，包括监测算力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大模型应用情况以及协调算力需求单位的资源申请。为算力资源合理分配扩容以及人工智能应用提供指导和建议。
12	应用场景规划支持服务	应用技术支持	根据城运中心的城市治理场景应用的规划，针对具体的应用场景，开展技术调研和选型工作，通过对不同技术方案的比较和分析，选择最适合的技术路线和工具平台。根据技术选型结果，设计详细的应用场景实施方案，确保方案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13		建设支撑服务	应用场景建设过程中进行跟踪确认，确保相关软硬件功能准确反映了城运中心的业务需求和用户期望，同时确保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技术应用的先进性和合理性。
14	日常技术保障服务	技术培训服务	提供定期技术分享和培训服务，可通过组织第三方培训机构等方式，进行技术分享、技术培训，帮助相关人员提升技术能力和专业素养；在城运各业务领域技术推进过程中，给予城运中心及相关单位提供相关决策支持和技术建议。
15		技术问题分析	在各类业务场景技术应用过程中遇到技术难题时，迅速响应，进行问题诊断和分析研判。根据问题诊断结果，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不局限于技术调整、系统优化、代码修复等建议，协调相关单位进行问题整改修复，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3.服务范围：新吴区应用支撑服务内容包括为新吴区城运中心提供数字底座运营、应用场景规划支持、日常技术保障等服务，为城运中心应用支撑提供有力技术支持。

4.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止

5.其他：中标后，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履约保函。

6.服务考核：根据采购人的服务考核要求实施季度考核，考核结果未达到考核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考核分值扣除项目合同费用。

季度考核内容（满分 100 分，扣完为止）

序号	指标名称	分值	定义及标准
1	日常管理考核	20	严格落实城运中心相关工作要求，日常出现未经批准的迟到、早退及其他不符合城运中心规定的事宜等，发生一次扣 1 分。
2	服务报告（周/月报）	15	发现一次不按时提交扣 1 分
3	服务需求响应及时性	20	不及时一次扣 2 分
4	故障处置及时性	20	超过 1 次扣 2 分
5	资料台账规范及完整度	15	出现一次不规范或不完整扣 2 分
6	服务满意度	10	由采购人根据服务质量综合评判

考核要求：服务项季度评价得分>=95 分

采购人将依据服务情况对中标人进行整体考评，每季度实施一次。考核分数≥95 分，不进行扣款；得分小于 95 分后，每少一分扣款 5000 元，扣完为止。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一、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小写）__1450000__，（大写）__壹佰肆拾伍万元整__。

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本项目通过保函方式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保证金额：拾肆万伍仟元整(14.5 万元)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履约保函(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时间：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并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扣款等）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付办法：无息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3.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根据《无锡市政府采购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程序组织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每3个月支付一次，依据季度考核动态核准，原则上每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25%。出现信息泄密等有影响的安全事故，扣发当季度应付合同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单方过错造成未按约履行本合同中甲方的义务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赔偿乙方因此导致的直接损失；

2.乙方对本合同（含合同不可分割部分）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要求承担甲方及本项目因此产生的费用增项、损失等责任；

3.除已约定情形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及其人员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合同价款且无需支付剩余合同价款，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费用增项、损失及各项责任：

（1）中止或终止部分或全部项目服务事务的；

（2）出现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之任一情形的；

（3）出现导致甲方面临纠纷或承担责任；存在损害甲方权益或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之任一情形的；

（4）未提供本项目履行所制作的工作记录、数据记录等全部资料，导致甲方无法审核或无法确定乙方是否存在违约情形的；

（5）出现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丧失商业信誉、破产等情形的。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法定不可抗力情形。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采购人保留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条件达成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的权利，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项目质量不达标

若中标人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物经评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格、质量标准或验收标准，且在采购人书面通知中标人后 15 日内，中标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并达到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2.项目进度延误

若中标人在执行过程中未能按照工作说明书的里程碑节点完成阶段性交付或最终交付，且重要里程碑节点延误时间超过 15 日或 15%的总工期，且经采购人合理催告后仍未能在双方协商确定的新期限内完成，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

3.严重违约行为

若中标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反合同条款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转包、泄露采购人商业秘密、使用非法软件或技术、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等，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不可抗力除外

本条所述的合同终止权利不适用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项目延期或无法完成的情况，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解决方案。

5. 终止通知与后果

采购人行使终止权时，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中标人，说明终止原因及依据。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协商确定的方式处理已完成工作的结算、项目资料的交接、保密义务的继续履行等事宜。

合同终止后，项目已实施部分，由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评估可使用的部分价值后支付相应款项，超额支付的，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但尚未对应完成工作的款项，此外中标人还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除已约定情形外，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